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KUNMING METALLURGY COLLEGE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2022年版 |



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



莲华校区：昆明市学府路388号
安宁校区：昆明市安宁职教园区
网址<http://www.kmyz.edu.cn>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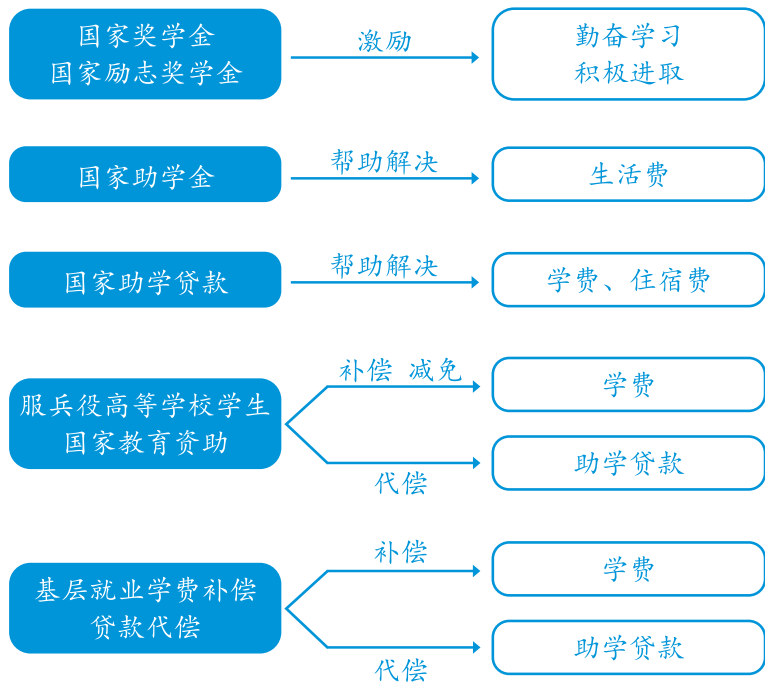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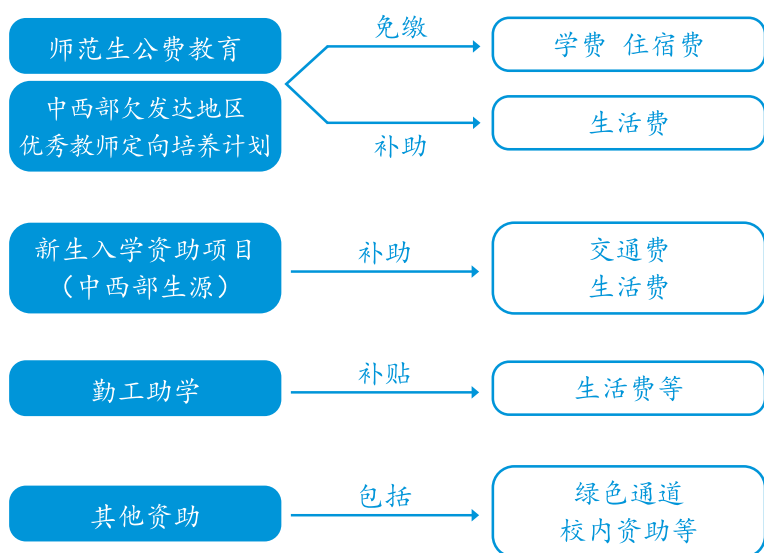
—— 习近平

高校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总览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方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2. 本专科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颁发云南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4. 本专科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本专科生每生每年4000元。

5.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6.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云南省主要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主，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LPR5Y-0.3%）基点执行，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贴息。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

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专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云南省普通高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到云南25个边境县和迪庆州3个县辖区内乡镇及以下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3年以上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180号）执行。

就读省外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参照当地政策执行。

9. 师范生公费教育

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的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不用缴纳学费、住宿费，还可获得生活费补助。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学生，在入学两年内，可按规定转入公费师范专业，高校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有意报考地方公费师范生，以及中西部省份地方师范院校招收的优师计划师范生的学生，

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10.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2.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3.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学校学生资助政策咨询电话：0871-66051134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资助	国家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根据教育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二年级（含）以上学生； 8.非公费教育学生。	根据教育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资助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每生每年： 一等 3800 元； 二等 28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7.非公费教育学生。	根据教育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	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根据当年提交申请并通过审核的学生人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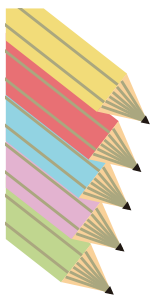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地方政府资助	省政府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根据教育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4000 元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 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根据教育部门下达指标确定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每生每年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时或毕业后 3 年内自愿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迪庆州 3 个县(市)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无限制
校内资助	校内奖学金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人·学年	每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凡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且学习满一年的全日制大专注册学生均可参加评选，其中学年综合测评成绩≥88，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3.3，学年必修课最低单科成绩≥80。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	1500 元/人·学年	每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凡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且学习满一年的全日制大专注册学生均可参加评选，其中学年综合测评成绩≥85，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3.0，学年必修课最低单科成绩≥75。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1000 元/人·学年	每年综合素质测评结束后，凡我校按国家计划招收且学习满一年的全日制大专注册学生均可参加评选，其中学年综合测评成绩≥80，学年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2.7，学年必修课最低单科成绩≥70。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5%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优秀学生干部	300 元/人·学年	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范围包括三个层面： 1.学校层面：主要包括担任校团委委员、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可参加评选； 2.学院层面：主要包括担任院团委（团总支）、院学生会、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和班主任助理可参加评选； 3、班级层面：主要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由学院确定）、团支部支委可参加评选。 其他条件：1.积极主动、创造性组织健康向上的学生活动；主动承担学生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能力强，工作成绩突出；能够在团队中发挥学生干部的骨干带头作用，群众基础好，威信高； 2.参评学年所在宿舍没有发生违反《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公寓管理办法》的情况； 3.担任学校、学院、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学年以上； 4.学习成绩良好，参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 25%。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8%
	优秀毕业生	200 元/人	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或省级三好学生或优秀经历的毕业班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其他条件：1.有正确的就业观、择业观，并处理好就业的有关问题； 2.在校期间至少有一次获得奖学金或优秀学生干部的经历； 3.获省级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在评选省级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 4.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和云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以学院为单位，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10%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应缴纳学费总额	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三种时长的学费缓交： 1.自报到之日起缓交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2.申请自报到之日起缓交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3.申请自报到之日起缓交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	无限制
	学费减免	第一档： 减免 5000 元 第二档： 减免 3000 元 第三档： 减免 1000 元	（一）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第一档学费减免： 1.无生活来源的孤儿； 2.烈士子女； 3.特困供养学生； 4.父或母一方去世，另一方患重大疾病或一、二级残疾的单亲家庭学生。 （二）我校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第二或第三档学费减免： 1.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限父母或学生本人患一级、二级残疾） 2. 本人或父母罹患重大疾病的学生； 3.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严重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学费的； 4. 其它国家政策规定应予以减免的学生。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勤工助学	固定岗位： 每月最高 640 元 临时岗位： 每小时 16 元	1.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 2.重点保障学有余力的建档立卡户贫困家庭学生、孤儿、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	无限制
	定期困难补助	特殊困难档次： 每人 200 元/月 困难和一般困难档次： 每人 150 元/月	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无限制
	临时困难补助	情况轻微的：一次性不超过 500 元 情况中度的：一次性不超过 1000 元 情况严重的：一次性不超过 2000 元 情况特别严重的：一次性不超过 3000 元	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学生本人或家庭因以下原因致使生活困难的，通过相关程序认可，可享受学校提供的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对其家庭构成较大经济压力的； 2.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3.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4.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较大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寒暑假返家路费补贴	发放标准以当年助困专项基金使用情况确定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无限制
	寒冬补助	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发放实物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确实没有经济能力购买过冬被褥。	无限制
	爱我国防入伍奖励	第一类： 8000 元/人 第二类： 2000 元/人	第一类：从云南省内（学校或生源地）应征报名并经国家兵役机关正式批准入伍的应届毕业生； 第二类：选择从云南省内（学校或生源地）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在校 生。	无限制
	免除入读我校澜沧县富东乡小坝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相关费用	1.三年制大专：学校免除三年的学费、住宿费 2.五年制大专：前三年学费由省教育 厅统一拨付，入 读学生无需缴纳； 学校免除前三年 住宿费及后两年 学费、住宿费	免除相关费用学生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我校扶贫攻坚工作挂包点—澜沧县富东乡小坝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 2.通过考试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学生。	无限制



温馨提示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安

全

预

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

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